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8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MP

保安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4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 呂明華議員,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人力事務委員會

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陳國強議員(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麥國風議員

人力事務委員會

陳婉嫻議員，JP
楊耀忠議員，BBS
梁富華議員，MH，JP
馮檢基議員

* 亦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王明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白韞六先生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淑華女士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勞工)
杜彭慧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
祝建勳先生

署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區鑑雄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新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SBCR 2/2091/03))

2. 保安局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新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稱“新計劃”)的主要特點，該計劃將用作取代輸入優秀人才計劃(下稱“優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下稱“內地專才計劃”)。

3. 李鳳英議員指出，在不設任何界別或配額限制的情況下，新計劃可能會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在新計劃下，沒有良好教育背景但具備良好技術資格的申請者亦會在特殊情況下獲得考慮，部分本地工人擔心建議中的安排可能會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就業前景造成不良影響。此外，飲食業員工對擬議安排尤其感到關注。舉例而言，本地大專院校和內地不同，並未為廚師提供任何可讓他們取得飲食界專業資格的課程。

4. 李鳳英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設立何種監察機制以防止新計劃遭到濫用，從而釋除本地工人的疑慮。此外，她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具備適當技術及知識的本地工人，在申請本地職位方面會獲得優先考慮。

5.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該項新計劃，申請人須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通常須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但在特殊情況下，具備良好的技術資格、證明擁有專業技能及／或有證明文件支持的相關經驗和成就，亦會獲得接受。他們的薪酬福利條件，須與本港專才所享有的薪酬福利的市值大致相若。就一項申請的準僱主提出的薪酬福利水平進行評估時，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會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訂的有關統計數據。此等數據包括有關界別類似職位的市場工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6.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指出，上述準則與適用於外國公民及台灣居民，以及現行優才計劃和內地專才計劃申請者的準則一致。內地專才計劃只適用於兩個界別，它們分別是資訊科技業及金融服務業。自內地專才計劃於2001年6月實施以來，獲准來港就業的內地專才總數僅為200多人。其中資訊科技界從業員的平均月薪約為30,000元，而金融服務業人員的約為55,000元。就優才計劃而言，自1999年12月實施以來，獲批准申請個案的總數只有200多宗。此等數字可證明，該兩項計劃並沒有遭到濫用的跡象。

7.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近年按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就業的外國公民及台灣居民數目，每年介乎14 000至16 000人。這批專才既沒有對本地就業情況造成負面影響，亦沒有對本地工作人口的工資水平造成不良影響。他相信只要作出適當及有效的監察，新計劃將有助推動本地的經濟增長，進而為本地就業市場帶來正面影響。

8.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在處理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交的入境申請時，入境處會不時進行實地視察，研究僱用公司的真假及申請書所載資料是否屬實。此等檢查程序亦適用於優才計劃及內地專才計劃，且已證明行之有效。

9. 李卓人議員指出，本地大學畢業生通常須先行接受在職訓練，然後才可取得有關的專業資格。僱主如不想為本地僱員提供培訓，可選擇聘用已具備相關資格的內地專才。他同時指出，有若干職位在工資分布下四分位值的工資中位數實際款額，將低於上四分位值的有關款額。因此，本地僱主可能會聘用工資水平屬下四分位值的內地專才。李議員擔心新計劃會影響本地大學畢業生的就業情況、受訓機會及事業發展。

10. 為確保只有具備本地目前所欠缺的技術及經驗的內地人才才可獲准來港，李卓人議員建議把根據新計劃提出的申請分為兩類，並將之分開處理。申請者如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其申請可交由入境處處理及審批，而無須諮詢就新計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然而，入境處須就獲批准的申請向諮詢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在處理日後接獲的申請時參考諮詢委員會所作的回應。至於沒有良好教育背景但具備優良技術資格及／或有關專業技能的申請者，入境處會先行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然後才作出批准。

11. 此外，李卓人議員對於優才計劃遴選委員會並未包括勞工界的代表亦表不滿。他建議就新計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應包括勞工界的代表，以期在輸入合資格人才及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適當保障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12.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就新計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將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則以個人身份由行政長官委任。諮詢委員會將由官方成員及來自主要界別的非官方成員組成，他們須對本地及內地市場有良好的認識。倘對申請個案存有任何懷疑，即會轉交諮詢委員

會，以聽取其意見。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將由財政司司長決定。保安局副秘書長答允向財政司司長轉達上文第10及11段所載，由李卓人議員提出的意見，以供考慮。

政府當局

13. 由於新計劃是按照人口政策制訂，黃宏發議員認為由政務司司長擔任擬議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將較為恰當，因為有關制訂人口政策的工作由政務司司長負責督導。他詢問由財政司司長擔任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是否一項已落實的安排。

14. 保安局副秘書長對此作出肯定的答覆。他認為由財政司司長擔任新計劃的諮詢委員會的主席是合理及恰當的安排，因為財政司司長負責監察和本地貿易及工業有關的政策。

15. 梁耀忠議員表示，按照他的理解，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處長”)可處理入境申請而無須參考任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他質疑就新計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如何能有效紓緩公眾對新計劃可能遭到濫用，以及其對本地工人就業機會及工資水平造成負面影響的疑慮。他認為為加強市民的信心，當局必須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確保所有成功申請者均完全符合新計劃所訂的資格準則。

16.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根據香港法例，處長可全權批准任何人進入香港。然而，他相信在實際情況下，處長如在審批申請個案時出現懷疑，將會徵詢就新計劃設立的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由於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是從不同界別的人士委任出來，他們應能就個別申請個案提供持平的專家意見。

17. 保安局副秘書長亦指出，部分本地公司有真正需要聘請內地人才或專才，以協助拓展其在內地的業務。他認為對輸入此類人員施加不必要的限制性規定，可能會妨礙本地企業的增長，進而有損香港的經濟發展。倘受影響公司終止其在本港營運的業務，香港可能會失去此等公司原本可為本地工作人口提供的大量職位。值得注意的是，輸入內地人才或專才的另一好處，是可把輸入人才的技術轉移至本地工人身上，從而提升本地工作人口的質素。

18.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指出，根據人力資源推算結果，到了2005年，具大專及以上程度的人力資源將出現超過100 000名工人的短缺之數。政府當局認為為了保持本港的競爭力，香港必須朝着高增值及以技術為

本的經濟體系此一方向發展。為達致此目標，香港需要大量來自其他地方的合資格人才及專才，因為本地的人力供應將無法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在全球各地均求才若渴並爭相招攬人才之際，放寬輸入內地人才及專才的限制將有助香港吸納內地龐大的人力資源。

19. 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在招攬適當及合資格人員方面，時間是相當重要的因素，因為如遲遲未能覓得適當人選，有關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因此，應避免設立任何會削弱新計劃的靈活性及成效的機制。

20. 張宇人議員指出，雖然現時聘請一名廣州廚師的工資低於聘用一名具類似資格的本地廚師，但在同時計入向內地僱員提供住宿的費用及附帶福利後，僱主聘用前者的成本將較高。鑒於本地的飲食業工人供應充足，加上本港生活水準較高，張議員預料不會出現大量內地工人湧入香港的情況。他認為為了吸引外資，政府應訂定措施，方便本地公司引入本港所欠缺的人才及專才。

21. 張宇人議員表示，在現行計劃下，處理輸入海外廚師的新申請需時逾6個月，處理替換廚師的申請亦需時過久。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會否向入境處提供更多人力資源以推行新計劃。此外，他亦詢問入境處會否就處理新計劃的申請所需的時間訂定服務承諾。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由於在實施新計劃後，優才計劃及內地專才計劃即告取消，加上政府內部的人力資源緊絀，因此，入境處將以其現有資源應付新計劃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他強調在現階段無法就處理新計劃的申請所需的時間作出任何承諾，因為所需的處理時間將視乎所接獲申請的總數而定。政府當局估計在實施新計劃的首6至12個月內，入境處每月可處理約1 000至1 100份申請，包括由受養人提出的申請。

23.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如各界對新計劃的反應熱烈，令入境處無法在一段合理時間內處理所接獲的申請，因而阻礙香港的經濟增長，政府當局會檢討入境處的人力資源水平。

24. 入境處助理處長指出，入境處或有需要就新計劃的內地申請人，與內地有關當局核實其教育及專業背景的若干資料。因此，當局實難以準確評估處理新計劃的申請所需的時間。他強調，根據現行輸入人才計劃提出的所有申請均以嚴謹的方式處理，並嚴格遵從保障本

地工人就業機會的基本原則。由於飲食業的不少職位均屬非專業性質的職位，因此，就此類職位的申請進行審批的程序尤其嚴格，以防出現濫用的情況。他告知委員，大部分獲聘來港在西式餐館工作的人士均具備專業資格，所擔任的職位則不低於總廚職級。

25.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每宗申請均須按照其個別情況加以考慮。雖然已批准一名海外廚師受聘來港，但入境處須先行評核其替補資格，然後才批出入境許可。此程序可確保新入職者符合有關的資格準則。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倘有關方面可提供相關的資料，入境處樂意就處理時間過長的個別申請個案進行調查。

26. 劉漢銓議員得悉政府當局已就新計劃的有關建議諮詢內地當局，並就諮詢工作的詳情及結果提出查詢。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內地有關當局分享內地方面在推行優才計劃及內地專才計劃時所遇到的問題，務求令新計劃更能切合香港的需要。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根據《基本法》及有關的內地法律，新計劃的成功申請者須另行向其所屬地區政府的公安局提交出境申請。內地有關當局已答允予以全力協助，以便向新計劃的成功申請者批給通行證，讓他們來港就業。

28. 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在優才計劃及內地專才計劃下，入境處需時約3至4個星期審批入境申請，而內地當局則需時約15天才可簽發通行證。處理根據該兩項計劃提出的申請所需的時間可說合理。由於沒有跡象顯示該兩項計劃遭到濫用，保安局副秘書長認為並無需要對現行的運作模式作出重大改動。新計劃的運作將大致依循該兩項計劃的現行安排進行。

29. 丁午壽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實施新計劃，並詢問讓內地居民來港就業的條件是否與適用於外國人的條件相同。他建議縮短處理有關申請所需的時間，並盡量簡化申請程序。

30.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新計劃輸入的內地人才及專才的資格準則，將與一般來港就業政策下適用於外國公民及台灣居民的準則大致上一致。有關的資格準則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6(a)至(c)段。

31.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8(b)段，涂謹申議員詢問為何對內地人士及非內地人士實施劃一的入境政策，會影響香港在處理非內地人士方面的自主權。

32.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根據《基本法》，基於任何理由申請來港的內地居民，均須向內地有關當局申請出境許可。根據既定的做法，香港在制訂或修訂內地人士的入境政策時必定會諮詢內地有關當局，因為有關政策與內地的出境管制政策息息相關。另一方面，香港政府無需就其一般就業政策的改變諮詢內地有關當局，因為香港在該項適用於海外專才的政策上完全擁有自主權。有見及此，政府當局認為分別就內地人士及非內地人士實施兩套不同的入境計劃，以免影響香港在處理非內地人士入境事宜方面的自主權，是適當及有必要的做法。

33. 涂謹申議員表示，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的非內地人士除了會帶同其配偶及未婚受養子女來港外，亦可能會帶同他們的父母來港。他詢問政府當局何以未有建議容許新計劃的成功內地申請者帶同父母來港。

34.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不少海外國家的就業政策均未有容許入境就業的人士帶同其受供養的父母入境。儘管如此，其父母可以旅客身份探望他們。保安局副秘書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現正檢討一般的受養人來港政策，並考慮修改現行政策，只容許來港工作及投資的人士帶同其直系親屬(即配偶及未婚受供養子女)來港。已根據現行政策獲批准入境的受供養父母，將不會受到任何政策上的改變所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得出檢討結果後，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35. 涂謹申議員認為，來港人才或專才如要帶同他們的父母來港，必須符合一項先決條件，就是他們必須有能力負擔其父母在港的生活，為他們提供合理的住所及日常所需。因此，此等受供養父母來港後須依靠社會福利度日的可能性並不大。他不明白當局何以不容許內地人才及專才的父母來港定居。

36.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來港人才及專才(包括其受供養父母)在連續居港滿7年後將成為香港的永久性居民。此等受供養父母於成為永久性居民後，即使其子女已永久離開香港，亦可繼續留港及有權享有和本地公民相同的社會福利。此情況或會對香港造成財政影響。

37. 涂謹申議員認為，上文第36段所述的情況並非無法解決，舉例而言，當局可對根據新計劃來港的內地人才及專才的受供養父母實施最長逗留期(例如6年)的規定。

38.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18至20段所載有關公司內部調職的擬議安排，李鳳英議員詢問，在本港經營的公司如何可保薦在其海外辦事處工作的外國僱員，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來港工作。她亦詢問擬議的公司內部調職安排，是否適用於在香港亦有業務經營的內地公司所僱用的內地人士。此外，她就新計劃進行檢討的時間表提出查詢，並詢問公眾人士在檢討期間是否有機會表達其對新計劃的意見。

39. 保安局副秘書長表示，當局將會在新計劃實施一年後對之進行檢討，並會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他相信公眾人士在檢討期間將有機會就新計劃提出其意見。

40. 保安局副秘書長進一步表示，當局一向有為該等受聘於在港經營業務的公司的海外辦事處的外國公民或台灣居民，訂定有關公司內部調職的安排。事實上，在過去數年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而每年約達14 000至16 000人的外國公民或台灣居民中，有四份之一人士是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來港。此類調職安排的條件詳載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第18(a)至(c)段。

41. 保安局副秘書長補充，隨着香港與內地的經濟日趨融合，政府當局認為放寬現行政策是適當及必需之舉，俾能在適用於外國公民及台灣居民的相若基礎上，容許內地人士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來港工作。目前，不少本地機構及跨國公司的駐港地區總部已在內地經營業務。此等機構均有日益迫切的需要，以便調派其內地僱員到駐港辦事處工作，藉以擴闊其視野或協助處理內地與其他市場的往來業務。

42.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在審批公司內部調職的申請時將須考慮下列各項因素 ——

- (a) 被調職的人員必須屬管理層或專業人員，並在有關公司工作不少於一年；
- (b) 被調職的人員須獲支付相等於市場水平的薪酬；及

- (c) 和有關公司的僱員總數及業務性質相比之下，該公司在同一時間保薦的內部調職人員總數必須合理。

43. 保安局副秘書長回答李鳳英議員進一步提出的查詢時表示，無論有關公司是否地區總部，只要能提出充分的理由，其內部調職申請均會獲得接納。

44. 涂謹申議員詢問，現時建議的公司內部調職安排會否導致未能符合新計劃資格準則的內地人士，可藉公司內部調職安排來港工作。

45. 保安局副秘書長指出，有關公司內部調職安排的準則與新計劃所訂準則有所不同。前者的主要考慮因素在於申請機構是否有真正的運作需要，須調派其內地僱員到其香港辦事處工作。

46. 涂謹申議員關注到入境處如何能確保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來港工作的內地僱員，會獲得支付相等於市場水平的薪酬。他引述兩種擬議的公司內部調職安排可能會遭到濫用的假設情況如下：第一種情況是，一名具有20年工作經驗的內地僱員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來港擔任只需要5年工作經驗的職位，其所獲支付的工資亦可能與僅得5年工作經驗的僱員相若。第二種情況是，以公司內部調職的理由在港工作的內地僱員的實得工資，可能只是其僱主答允支付的薪酬的一半，理由是餘下半數薪酬已被扣減作支付其內地家人的生活開支。涂議員詢問，當局將訂有何種措施以防止出現上述情況。

47. 入境處助理處長表示，在涂謹申議員所述的第一種假設情況下，有關公司將須提出充分理據，說明其需要聘請一名具有20年工作經驗的僱員擔任只需5年工作經驗的職位的原因。至於涂議員所述的第二種情況，入境處或會要求有關的公司提供和該僱員薪金有關的證明文件，以供查究。

48. 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在一般情況下，公司內部調職安排所涉及的職位應不會是新設職位，而此類調職安排亦應訂有指明的期限。如有必要，職位對調的申請亦會獲得接納。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6月9日